附件6-1

同 意 函

四川省演出展览公司：

贵公司邀请我方节目《 》参加演出的函收悉，本人（单位）同意参加于2021年10月8日—10月9日在四川省歌舞剧院举办的四川省第五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决赛的演出活动，并保证在演出活动中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假唱、假演奏。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9月 日

附件6-2

同 意 函

四川省演出展览公司：

贵公司邀请我方节目《 》参加演出的函收悉，本人（单位）同意参加于2021年10月11日在四川大剧院举办的四川省第五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展演活动，并保证在演出活动中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假唱、假演奏。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9月 日